

西安科技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XKTH(2025)126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吉林省瑞斯特测试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岩石节理高温动载剪切仪）设备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岩石节理高温动载剪切仪	RIST-4 16	瑞斯特	吉林省瑞斯特测试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	1586000	1586000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含税价）						1586000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 8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乙方将所供设备送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结构实验楼。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1 年。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不存在与第三人的产权或知识产权纠纷，并保证所供货物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或产权纠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设备的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 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4.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1）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完成后，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

（2）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根据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即：柒万玖仟叁佰元整¥793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即：陆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634400.00 元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60%，即：玖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951600.00 元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3. 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4. 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5. 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总货款。

6. 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若在交货后三十日历日内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项目负责人:

供方(乙方): 吉林省瑞斯特测试仪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授权代表: 陈鑫

电 话: 17767780060

传 真: 0431-8171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
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083598120100304020507

邮政编码: 130216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